

天津美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市公司独立董事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我们作为天津美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对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的相关事项在查阅公司提供的相关资料、了解相关情况后，基于独立、审慎、客观判断的立场，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1、《关于公司董事会换届选举暨提名第二届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

经过对公司第二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的教育背景、工作经历等了解，我们认为：非独立董事候选人任职资格符合相关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对董事任职资格的要求，不存在《公司法》《公司章程》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的情形，非独立董事候选人未受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的行政处罚。公司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的提名程序符合《公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综上，我们同意拟提名李太友、梁兴国、张淑强、陈宇硕、顾岩、刘纯为天津美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至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2、《关于公司董事会换届选举暨提名第二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

经过对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的教育背景、工作经历等了解，我们认为独立董事候选人任职资格符合相关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对董事任职资格的要求，不存在《公司法》《公司章程》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的情形，独立董事候选人未受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的行政处罚，不存在上海证券交易所认定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的其他情形。公司独立董事候选人的提名程序符合《公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此外，独立董事候选人的教育背景、工作经历均能够胜任独立董事的职责要求，符合《上市公司独立董事规则》以及公司《独立董事工作制度》中有关独立董事任职资格及独立性的

相关要求。

综上，我们同意拟提名段发阶、王谦、魏会生为天津美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至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3、《关于使用部分超额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

我们认为：公司本次使用部分超额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有利于提高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降低财务费用，进一步提升公司盈利能力，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本次使用部分超额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等规定。本次使用部分超额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事项涉及的审议程序符合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及其他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实施，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使用用途的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

综上，我们同意公司本次使用部分超额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事项。

4、《关于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及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

我们认为：在保障募集资金安全的前提下，公司拟使用闲置募集资金及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用于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理财产品，上述事项的内容及决策程序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其中使用部分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有利于提高闲置募集资金的存放收益，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没有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计划相抵触，不会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和募集资金正常使用，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利益的情形。

综上，我们同意公司本次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和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事项。

5、《关于使用自有资金、银行承兑汇票方式支付募投项目所需资金并以募集资金等额置换的议案》

我们认为：公司使用自有资金、银行承兑汇票方式支付募投项目所需资金并以募集资金等额置换事项，有利于募集资金的流动性和使用效率，降低资金使用成本，符合股东和广大投资者利益，不影响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运行，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不存在违反《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及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等有关规定的情形。

综上，我们同意公司使用自有资金、银行承兑汇票方式支付募投项目所需资金并以募集资金等额置换事项。

6、《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及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的议案》

我们认为：公司本次募集资金置换的时间距募集资金到账时间未超过六个月，本次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及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没有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计划相抵触，不会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进行，不存在改变或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决策和审批符合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等相关规定及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规定，内容及程序合法合规。

综上，我们同意公司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及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事项。

7、《关于2023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

我们认为：公司2023年度预计发生的日常关联交易是保证公司正常生产经营所必需的，有利于提高资源使用效率及公司长远发展，符合公司的实际经营需要，没有违反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履行了公司内部批准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综上，我们同意本议案，并同意将本议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予以审议。

（以下无正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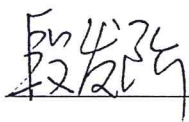
天津美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段发阶、王谦、魏会生

2022 年 12 月 28 日

（本页无正文，为天津美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之签字页）

独立董事（签字）：

段发阶：

2022 年 12 月 28 日

（本页无正文，为天津美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之签字页）

独立董事（签字）：

魏会生： 

2022 年 12 月 28 日

（本页无正文，为天津美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之签字页）

独立董事（签字）：

王谦： 王谦

2022 年 12 月 28 日